- 瑕疵
 - 不一致
 - 故意 (虚偽)
 - 單獨虛偽 86
 - 通謀虛偽 87
 - 淺談效力 87-1
 - 隱藏行為 87-2
 - 偶然 (錯誤)
 - 不自由(主觀想法受到外力介入)
 - 詐欺、脅迫

✓ outline of 通謀虛偽 淺談效力87

- 通謀虛偽 87
 - 效力 87-1
 - 原則(87-1本文)
 - 無效
 - 例外(87-1但書)
 - 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(非通謀虛偽通謀虛偽者之意思表示)
 - 因不論是 759-1-2或87-1但書 , 皆為 保護交易安全 , 故其前提為要先有交易之法律行為 , 繼承非法 律行為 , 而是一種 事實行為 , 繼承人 不行 主張 其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
 - 繼承人若又把房子賣給丁(有交易之法律行為)
 - 丙雖 有登記外觀,but無實質上所有權
 - 故為無權處分
 - 處分行為
 - 移轉所有權
 - 設定抵押權
 - 丙拿房子去銀行貸款,銀行對房子設定抵押權860,此行為亦屬無權處分,銀行
 可以759-1-2善意取得,銀行亦可以主張其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
 - 較為例外(無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為 eg 負擔行為(421 租賃))之情況
 - 負擔行為 (無權利之得喪變更) 不必考慮處分權之有無
 - 雖無權處分,負擔行為(買賣、租賃)為仍有效
 - 故其租賃契約本來就有效,無需使用到87-1但書來保護
 - 故結論為
 - 87-1但書是為保護交易安全,要有交易的法律行為為前提(非事實行為),而且該法律行為,一定要是使權利得喪變更的法律行為 eg 處分行為(物權行為、準物權行為,不用包含負擔行為,因為負擔行為在該情況下本來就有效)
- 瑕疵
 - 不一致
 - 虚偽
 - 單獨虛偽 86
 - 通謀虛偽 87
 - 效力 87-1
 - 原則(87-1本文)
 - 無效
 - 例外(87-1但書)
 - 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不得對抗(於民法會看到多次)
 - 27-2 董事代表權之限制(只有內部知道)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外部不知道)
 - 僅無法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31 法人有應登記事項未登記,變更事項未為變更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
 - 不論善惡意皆無法對抗
 - 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(非通謀虛偽通謀虛偽者之意思表示)
 - 甲乙通謀虚偽
 - 甲不動產買賣契約 345 乙

- 甲移轉登記所有權 758 乙
- 乙已故後,丙為其繼承人
- 丙把乙通謀虛偽具登記外觀的房子,辦理了繼承登記
- 現房子登記於丙名下
- 丙為善意
- 丙是否可以主張 其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?
 - 不行
 - 因不論是 759-1-2或87-1但書 , 皆為 保護交易安全 , 故其前提為要先有交易之法律 行為,繼承非法律行為, 而是一種 事實行為
- 丙若又把房子賣給丁(有交易之法律行為)
 - 丙雖 有登記外觀,but無實質上所有權
 - 故為無權處分
 - 處分行為
 - 移轉所有權
 - 設定抵押權
 - 丙拿房子去銀行貸款,銀行對房子設定抵押權860,此行為亦屬無權處分,銀行可以759-1-2善意取得,銀行亦可以主張其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
 - 丁信賴丙之登記外觀,故可以759-1-2善意取得,丁亦可以主張其為87-1但書之善意 第三人
- 較為例外 (無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為 eg 負擔行為 (租賃))之情況
 - 乙若未故,把房子租給戊(421 租賃契約)
 - 承租人戊是否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?
 - 租賃行為亦為交易安全保護之範圍
 - 乙因通謀虛偽無實質所有權,跟戊訂立之租賃契約是否有效
 - 負擔行為 (無權利之得喪變更) 不必考慮處分權之有無
 - 雖無權處分,負擔行為(買賣、租賃)為仍有效
 - 故其租賃契約本來就有效,無需使用到87-1但書來保護
- 故結論為
 - 87-1但書是為保護交易安全,要有交易的法律行為為前提(非事實行為),而且該法律 行為,一定要是使權利得喪變更的法律行為 eg 處分行為(物權行為、準物權行為, 不用包含負擔行為,因為負擔行為在該情況下本來就有效)
- 隱藏行為 87-2
- 錯誤
- 瑕疵
 - 不一致
 - 故意 (虚偽)
 - 單獨虛偽 86
 - 誦謀虚偽 87
 - 再論效力 87-1
 - 隱藏行為 87-2
 - 偶然 (錯誤)
 - 不自由(主觀想法受到外力介入)
 - 詐欺、脅迫

✓ outline of 再論效力 87-1、隱藏行為 87-2

- 單獨虛偽 86
 - 86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(主觀上根本無該想法),而為(客觀卻這樣表示) 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無效(即還是有效)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不在此限(即除非對方亦知道在說反話(86但書))
- 通謀虛偽 87
 - 賭債用借貸契約包裝(假債權)
 - 87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若通謀虛偽(eg 假債權)有效,會破壞交易安全,故原則上無效(87-1本文),其 例外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87-1但書)
 - 甲有不動產,欠A 1000萬債權,清償期快到了,甲為避免其不動產被拍賣,進行脫產,找其朋友乙進行假買賣契約 345,並移轉所有權 758 給乙
 - 雖物權有無因性, but 87-1本文處理的為通謀虛偽者之意思表示(非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)
 - 故345 758皆會因87-1甲乙通謀虛偽而無效

- 地政機關無法知道其通謀虛偽
 - 登記外觀為乙
 - 實質所有權人為甲
 - 乙若缺錢背叛甲, 把不動產賣給丙(此時丙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)
 - 保護交易安全兩條路(由不同國家學習而來)
 - 118-1 (物權編,一般而言相對於總則編為特別規定,故先寫該條文)
 - 無權處分(118-1)善意取得(759-1-2)
 - 87-1但書(民法總則編)
 - 通謀虛偽不得對抗(87-1但書)
 - 上述(無權處分善意取得、通謀虛偽不得對抗)高度重疊,通謀虛偽時常可以一起使用,以保護交易安全,惟通謀虛偽遇債權買賣時,債權無法善意取得
 - 債權無公示外觀
 - **無占有**外觀
 - 無登記外觀
 - 故債權只能使用87-1但書保護
- 隱藏行為(假買賣真贈與)
 - 甲為不讓妻子說閒話,將自己二手車以假買賣契約345,賣給其弟乙,以761物權契約(交付)乙,故事實上 為贈與
 - 345 買賣契約 無買買之真意
 - 761 物權契約(交付) 有讓與所有權之真意
 - 故 345 因通謀虛偽無效, but 761有效(非皆無效)
 - 隱藏行為:
 - 87-2 虚偽意思表示, 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, 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
 - 依87-2 隱藏行為:贈與契約 406為有效之法律行為
 - 贈與無以書面契約為必要(故為隱藏)
 - 民法 一般 大部分 之契約類型皆為 諾成契約(不要式契約), 只要意思表示合意,原則就成立,只有 少部分 契約,須以書面為必要(要式契約)
- 意思表示瑕疵(意思表示:主觀的意思,客觀的表示出來)
 - 不一致
 - 故意(虚偽)
 - 單獨虛偽 86
 - 86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(主觀上根本無該想法),而為(客觀卻這樣表示) 意思表示
 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無效(即還是有效)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不在此限
 - 不因之無效
 - 財產法為保護交易安全
 - 故講反話原則上有效,除非對方亦知道在說反話(86但書)
 - 通謀虛偽 87
 - 賭債用借貸契約包裝(假債權)
 - 87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若通謀虛偽(eg 假債權)有效,會破壞交易安全,故原則上無效(87-1本文),其例外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87-1但書)
 - 甲有不動產,欠A 1000萬債權,清償期快到了,甲為避免其不動產被拍賣,進行脫產,找其朋友乙 進行假買賣契約 345,並移轉所有權 758 給乙
 - 若要考通謀虛偽,題目會說得很清楚,若題幹說無買賣意思,則為通謀虛偽,通謀實際上不好舉證,除非該買賣完全無金流紀錄
 - 依87-1 本文其345 758之法律行為皆為無效
 - 雖物權有無因性,but 87-1本文處理的為通謀虛偽者之意思表示(非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)
 - 345 買賣契約**無買買之真意**
 - 758 物權契約(登記)無讓與所有權之真意
 - 故345 758皆會因通謀虛偽而無效
 - 地政機關無法知道其通謀虛偽
 - 雖所有權實質上未移轉成功,but不動產已登記到乙名下(名實不相符)
 - 登記外觀為乙
 - 實質所有權人為甲
 - 乙若缺錢背叛甲,把不動產賣給丙(此時丙為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)
 - 乙 買賣契約 345 丙
 - 乙 移轉所有權 758 丙

- 丙可主張 乙屬無權處分(118-1),乙雖有登記外觀,but無實質所有權,故其 上述法律行為效力未定,須經甲承認才會有效
 - 不過為保護交易安全,只要丙為善意,可以透過 759-1-2善意取得, 丙還 是會得到所有權
- 若丙主張 87-1但書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(對丙而言,乙為有權處分,其物權行為758有效,丙得所有權)。
- 上述 保護交易安全兩條路(由不同國家學習而來)
 - 118-1 (物權編,一般而言相對於總則編為特別規定,故先寫該條文)
 - 無權處分善意取得(759-1-2)
 - 87-1但書(民法總則編)
 - 通謀虛偽不得對抗(87-1但書)
 - 上述(無權處分善意取得、通謀虛偽不得對抗)高度重疊,通謀虛偽時常可以一起使用,以保護交易安全,惟通謀虛偽遇債權買賣時,債權無法善意取得
 - 債權無公示外觀
 - **無占有**外觀
 - **無登記**外觀
 - 故債權只能使用87-1但書保護
- 隱藏行為(假買賣真贈與)
 - 甲為不讓妻子說閒話,將自己二手車以假買賣契約345,賣給其弟乙,以761物權契約(交付) 乙,故事實上為贈與
 - 345 買賣契約 無買買之真意
 - 761 物權契約(交付) 有讓與所有權之真意
 - 故 345 因通謀虛偽無效, but 761有效(非皆無效)
 - **隱藏行為**:贈與契約 406 稱贈與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,他方允 受之契約
 - 87-2 虚偽意思表示,**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,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**
 - 依87-2 隱藏行為:贈與契約 406為有效之法律行為
 - 贈與無以書面契約為必要
 - 民法 一般 大部分 之契約類型皆為 諾成契約 (不要式契約), 只要意思表示合意,原則就成立,只有 少部分 契約,須以書面為必要 (要式契約)
- 偶然(即意思表示錯誤)
- 不自由(主觀想法受到外力介入)
 - 詐欺、脅迫

✓ outline of 題目

- 題目要畫圖
 - 甲 A債權 < 乙

 - 甲與丙通謀虛偽
 - 甲買賣契約345丙通謀虚偽故依87-1本文無效
 - 甲 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(買賣標的為債權 非758(不動產) 761(動產)) 丙 通謀虛偽故依87-1本 文無效
 - 294-1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左列債權,不在此限:
 - 一、依債權之性質,不得讓與者。
 - 性質:勞務契約不得讓與
 - 二、依當事人之特約,不得讓與者。
 - 三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。
 - 準物權行為
 - 處分行為之標的為物權以外之財產權客體(eg 債權)
 - 上述結論為丙沒有得到實質債權卻賣給丁、戊
 - 丙 (先) 買賣契約 345 丁 (惡意)
 - 丙 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 丁(惡意)
 - 無權處分
 -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有效,不用以處分權為必要,只發生債權債務關係
 - 準物權行為,須以處分權為必要,故依118-1效力未定
 - 不承認(題目表示甲拒絕承認)
 - 故由效力未定變為無效

- 無效原可以使用善意取得(759-1-2),不過因丁為 惡意,無法適用 善意取得(759-1-2),加上債權無公示外觀,自無法使用善意取得(759-1-2)
- 無效原可以使用通謀虛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87-1但書,不過因丁為惡意, 無法適用通謀虛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87-1但書
- 丙 (後) 買賣契約 345 戊 (善意且未成年)
 - 一物二賣
 - 債權平等
 - 一標的物上可以同時存在好幾個債權
 -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買賣契約,契約會使限制行為能力人負擔買受人之義務,故不會純獲利益,故依79效力未定
 - 題目表示戊的法代拒絕承認,故由效力未定變為無效
- 丙 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 戊(善意且未成年)
 - 仍為無權處分
 - 準物權行為,須以處分權為必要,故依118-1效力未定
 - 題目表示甲拒絕承認,原本效力未定會變無效,but(因為戊為善意,為保護交易安全,準物權行為 (處分行為) 294 不該因通謀虛偽而受影響)
 - 戊可以主張其為 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,故為有權處分,取得A債權(亦不需法代同意因77但書如下)
 - 77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,無行為能力之瑕疵,故不用法代同意(無所謂承認權),即法
 代同意與否不影響
 - 在此承認權有兩個層次(無權處分、限制行為能力人)
 - 就準物權行為之無權處分而言
 - 法條118-1
 - 承認權人為實質所有權人
 - 不過最後會依其善惡意,判斷是否適用善意取得(759-1-2)或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
 - 就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
 - 法條79 77但書
 - 承認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代
- 上述情形外之買賣,通謀虛偽時, (無權處分善意取得 118-1 759-1-2、通謀虛偽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87-1但書) 常可以一起使用,以保護交易安全,惟通謀虛偽遇債權買賣時,債權無法善意取得(故不會有801 948 759-1-2)
 - 債權無公示外觀
 - **無占有**外觀
 - **無登記**外觀
- 故債權只能使用87-1但書保護

• 題目

- 甲為零件供應商, 乙為汽車製造商, 甲供乙零件, 乙於交貨後60天內付錢, 現甲交貨後取得200萬 A債權
- 甲經商負債, 為避免其A債權被拍賣, 進行脫產,
- 與其友丙通謀虛偽(題目會明寫),甲把A債權出賣並讓與給丙,
- 丙把A債權出賣並讓與給惡意之丁。
- 丙又把A債權出賣並讓與給善意之未成年戊
- 甲不承認丙之任何法律行為
- 戊的法代亦不承認戊之任何法律行為
- 何人可以得到A債權?
- 分別說明
 - 丙丁之債權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契約
 - 丙戊之債權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契約
 - 債權買賣契約為負擔行為,負擔行為不會使債權發生移轉
 - 故若要使債權發生移轉,需要在做準物權行為(債權讓與契約)
 - 準物權: 物權以外之財產權客體
 - 簡單來說,問的是負擔行為之效力、處分行為之效力
 - 題目要畫圖
 - 甲 A債權 < 乙
 - A債權若為 <mark>慰撫金債權原則不得讓與</mark>,此題A債權為一般財產權債權,為融通物,故可以讓與
 - 甲與丙通謀虛偽
 - 甲買賣契約345丙 通謀虚偽故依87-1本文無效
 - 甲 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(買賣標的為債權 非758(不動產) 761(動產)) 丙 通謀虛偽故依87-1本文無效
 - 294-1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左列債權,不在此限:

- 一、依債權之性質,不得讓與者。
 - 性質: 勞務契約不得讓與
- 二、依當事人之特約,不得讓與者。
 - 契約自由 (可以自由的進行特別約定)
- 三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。
 - 強致執行法會講,因為維護債務人之生計,有些債權是無法扣押
- 處分行為
 - 物權行為
 - 處分之標的為物權
 - 準物權行為
 - 處分之標的為物權以外之財產權客體 (eg 債權)
- 上述結論為丙沒有得到實質債權卻賣給丁、戊
- 丙 (先) 買賣契約 345 丁 (惡意)
- 丙 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 丁(惡意)
 - 無權處分
 -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有效,不用以處分權為必要,只發生債權債務關係
 - 準物權行為,須以處分權為必要,故依118-1效力未定
 - 須實質所有權人承認,使生效力,故情況分為
 - 承認
 - 不承認(題目表示甲拒絕承認)
 - 故由效力未定變為無效
 - 無效原可以使用善意取得(759-1-2),不過因丁為 惡意,無法適用 善意 取得(759-1-2),加上債權無公示外觀,自無法使用善意取得(759-1-2)
 2)
 - 無效原可以使用通謀虛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87-1但書,不過因丁 為惡意,無法適用通謀虛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87-1但書
- 丙 (後) 買賣契約 345 戊 (善意且未成年)
 - 一物二賣
 - 先成立債權不會排斥後成立之債權
 - 債權平等
 - 一標的物上可以同時存在好幾個債權
 -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買賣契約,契約會使限制行為能力人負擔買受人之義務,故不會純獲利益,故依
 79效力未定
 - 題目表示戊的法代拒絕承認,故由效力未定變為無效
- 丙 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 戊 (善意且未成年)
 - 仍為無權處分
 - 準物權行為,須以處分權為必要,故依118-1效力未定
 - 題目表示甲拒絕承認,原本效力未定會變無效,but(因為戊為善意,為保護交易安全,準物權行為(處分行為) 294 不該因通謀虛偽而受影響)
 - 通謀虛偽之無權處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(不需實質所有權人甲同意)
 - 戊可以主張其為 87-1但書之善意第三人,故為有權處分,取得A債權(亦不需法代同意因
 77但書如下)
 - 該準物權行為是否要得到戊法代之同意?
 - 對戊而言,點頭單純受讓債權,不會產生任何不利益
 - 77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,無行為能力之瑕疵,故不用法代同意(無所謂承認權), 即法代同意與否不影響
 - 在此承認權有兩個層次(無權處分、限制行為能力人)
 - 就準物權行為之無權處分而言
 - 法條118-1
 - 承認權人為實質所有權人
 - 不過最後會依其善惡意,判斷是否適用善意取得(759-1-2)
 - 就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
 - 法條79 77但書
 - 承認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代
- 法律行為效力分析題
 - 時間早檢討到時間晚的
- 上述情形外之買賣,通謀虛偽時, (無權處分善意取得 118-1 759-1-2、通謀虛偽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87-1但書)
 常可以一起使用,以保護交易安全,惟通謀虛偽遇債權買賣時,債權無法善意取得(故不會有801 948 759-1-2)
 - 債權無公示外觀

- **無占有**外觀
- 無登記外觀
- 故債權只能使用87-1但書保護
- 答題架構
 - (一)法律行為分述如下(問了4個問題)
 - 1. 甲丙間的法律行為
 - 345 + 294(移轉債權) 皆無效
 - 因87-1本文通謀虚偽
 - 2. 丙丁
 - 345 有效
 - 因負擔行為不需考慮處分權
 - 294 由效力未定 > 無效
 - 因118-1無權處分旦甲拒絕承認
 - 無效原可以使用善意取得(759-1-2),不過因丁為 惡意,無法適用 善意取得(759-1-2),加上債權無公示外觀,自無法使用善意取得(759-1-2)
 - 無效原可以使用通謀虛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87-1但書,不過因丁為惡意,無法適用通謀虛 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87-1但書
 - 3. 丙戊
 - 345 由效力未定 > 無效
 - 因79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 需事先經法代允許
 - 294
 - 因屬77但書範疇,故法代不得介入,無行為能力瑕疵
 - 118-1 無權處分效力未定
 - 87-1但書主張通謀虛偽之結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,故債權移轉有效,故債權人改為戊,即戊取得A債權(債權非物權,無所謂所有權)

✓ outline of 意思表示錯誤

- 意思表示 錯誤
 - 偶然的不一致(不小心)
 - 錯誤類型
 - 內容錯誤
 - 使用了主觀所要從事的表示行為, 惟<mark>誤認表示行為在客觀上的意義(同一性錯誤</mark>: 誤認客觀事實)
 - 表示行為錯誤
 - 表意人 知道表示行為的客觀意義,but卻表達了內心所不欲使用的表達方法
 - 誤寫、誤拿、誤算
 - 動機錯誤(生活上更常發生的錯誤)
 - 動機錯誤無法撤銷意思表示,為當事人要承擔的風險
 - 動機錯誤原則無法撤銷意思表示,除非88-2
 - 88-1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
 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(失誤:表示行為錯誤) 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
 - 88-2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(成立買賣契約的原因),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,其錯誤,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
 - 買一古董花瓶,誤以為是真品,不知是贗品(真品(動機)、贗品涉及到物的性質,在交易上 是重要的)
 - 傳達錯誤89
 - 89 意思表示,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(使者) 傳達不實者,得比照(準用) 前條之規定撤銷之
 - 使者不同於代理人
 - 代理人:有裁量權
 - 超商的店員即為代理人
 - 代理人不能是七歲以下之無行為能力人 (因涉及自主意思表示作成)
 - 使者:無裁量權
 - 使者可以是七歲以下之小孩
 - 使者傳遞錯誤等價於自己講錯話,故可以撤銷

再給一次機會,若可以判斷,則<mark>表示行為錯誤(不小心失誤)</mark>,反之,為<mark>內容錯誤(對客觀事實無法掌握)</mark>

- 意思表示 **錯誤**
 - 偶然的不一致(不小心)

- 錯誤類型
 - 内容錯誤
 - 使用了主觀所要從事的表示行為,惟<mark>誤認表示行為在客觀上的意義</mark>(同一性錯誤: 誤認客觀事實)
 - 當事人同一性錯誤
 - 表意人內心所欲交易之對象跟 客觀情形不同
 - 甲誤認 朋友丙的雙胞胎弟為丙 成立租賃契約
 - 標的物同一性錯誤
 - 誤認A車為B車而購買
 - 法律行為性質錯誤
 - 甲誤解乙買賣的意思為贈與的激約
 - 表示行為錯誤
 - 表意人 知道表示行為的客觀意義,but卻表達了內心所不欲使用的表達方法
 - 誤寫、誤拿、誤算
 - 想吃滷肉飯,劃成乾麵
 - 動機錯誤(生活上更常發生的錯誤)
 - 動機:做成意思表示背後的原因
 - 買蛋糕背後的原因為誤以為朋友今天生日,其實並沒有
 - 動機錯誤無法撤銷意思表示,為當事人要承擔的風險
 - 以為房子旁邊要蓋捷運而買,結果沒蓋
 - 以為台積電股票要漲了而買,結果跌
 - 動機錯誤原則無法撤銷意思表示,除非88-2
 - 88-1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
 可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即不為(失誤:表示行為錯誤)
 有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
 - 88-2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(成立買賣契約的原因),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,其錯誤,視為意思表示 內容之錯誤。
 - 買一古董花瓶,誤以為是真品,不知是贗品(**真品(動機)、贗品涉及到物的性質**,在交易上是重要的,其重要性程度與內容錯誤沒什麼不同)
 - 買賣二手車,哩程數很重要(是動機 亦是物的性質),有無泡過水(是動機 亦是物的性質),把動機錯誤提升到內容錯誤
 - 故動機錯誤原則無法撤銷,除非是重大動機錯誤88-2,判斷標準要看交易是何種類型,應就各法律 行為之典型交易目的判斷
 - 傳達錯誤89
 - 89 意思表示,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(使者) 傳達不實者,得比照(準用) 前條之規定撤銷之
 - 使者不同於代理人
 - 代理人:代理人自為或自受意思表示,於權限內自主作成意思表示之內容(有裁量權)
 - 超商的店員即為代理人
 - 代理人不能是七歲以下之無行為能力人 (因涉及自主意思表示作成)
 - 使者:使者係傳達本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,無自主作成意思的決定空間(無裁量權)
 - 老闆的秘書
 - 使者可以是七歲以下之小孩
 - 使者傳遞錯誤 等價於 自己講錯話,故可以撤銷

再給一次機會,若可以判斷,則<mark>表示行為錯誤(不小心失誤)</mark>,反之,為<mark>內容錯誤(對客觀事實無法掌握)</mark>

- 以上介紹完錯誤類型
- 錯誤<mark>撤銷之要件</mark>
 - 88-1但書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,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
 - 意思表示撤銷的前提
 - 表意人無過失
 - 不過事實上很少說錯話是無過失,故該條文看得到吃不到
 - 故實務學說的重點,放在該條文之過失標準,要採寬鬆或嚴格
 - 過失責任主義, 民法過失有三標準
 - 抽象輕過失(嚴格)
 - 通說
 - 具體輕過失
 - 實務
 - 實務認為抽象輕過失程度太嚴格,過於嚴格沒有撤銷的可能性,採具體輕過失較符合立法的意告
 - 重大過失(寬鬆)

- 若該條文採寬鬆過失標準(即無過失很容易), 大大增加表意人撤銷意思表示的機會
- 第四說,認為**應跳脫上述過失標準**,是否撤銷之判斷標準只有一個(*** 近年實務通說較常使用**)
 - 撤銷後是否公平
 - 講錯話的原因是否為對方造成(**歸責性**)
 - 此說為 利益衡量說
 - 應就具體個案,公平考量雙方利益情況(落實公平正義)而為判斷
 - 若錯誤為對方行為所引起
 - 錯誤對於相對人而言很明顯
 - 上述兩種情形,於利益衡量下,非表意人之過失所致
 - 重點應以下列兩標準作為判斷
 - 相對人是否值得保護(錯誤對於相對人而言很明顯)
 - 相對人就表意人之情事是否產生信賴(錯誤為對方行為所引起)